

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入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 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身體 狀況	☐ 身體狀況良好 ☐ 智能不足 ☐ 發展遲緩 ☐ 蠶豆症 ☐ 氣喘 ☐ 熱性痙攣 ☐ 癲癇症 ☐ 心臟病 ☐ 其他：						報名 班級	☐ 大班 ☐ 中班 ☐ 小班 ☐ 幼幼班
	搭乘 幼童 專用 車	☐ 是(限住郊區) —單程(上學 ☐ /放學 ☐ —雙程(含上/放學) ☐ 否			搭車 路線	(由園方填寫)	胎 次	☐ 第一胎 ☐ 第二胎以上	
	居住 地址								

家長 資料	姓名	父		出生 日期		教育 程度		☐ 有 ☐ 無 與幼兒居住	
		母						☐ 有 ☐ 無 與幼兒居住	
		其他						☐ 有 ☐ 無 與幼兒居住	
	職業	父		國籍		聯絡 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		
		母				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		
		其他				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		

有符合下列條件者，請依實際狀況勾選

第一優先	☐ 1.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。 ☐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 ☐ 3.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 ☐ 4. 原住民幼兒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 ☐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)。 ☐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第二優先	☐ 1. 雲林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(檢具轉介輔導或安置公文)。 ☐ 2. 符合登記資格之本園教職員工子女。 ☐ 3. 設籍本縣 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(戶口名簿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一般生	☐ 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戶口名簿正本或副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(居 留證)號	
	與幼兒 之關係		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